

标段编号: 2506-440307-04-01-305980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1.企业人员情况

1.1 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1月 -- 2025年 11月）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548	549	549	549	549
2	202502	540	541	541	543	541
3	202503	540	541	541	541	541
4	202504	541	542	542	542	542
5	202505	539	540	540	540	540
6	202506	532	533	533	533	533
7	202507	522	523	523	523	523
8	202508	514	515	515	515	515
9	202509	509	510	510	510	510
10	202510	497	498	498	498	498
11	202511	494	495	495	495	4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be06eb55d8s)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2月01日 14:36:07



1.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深州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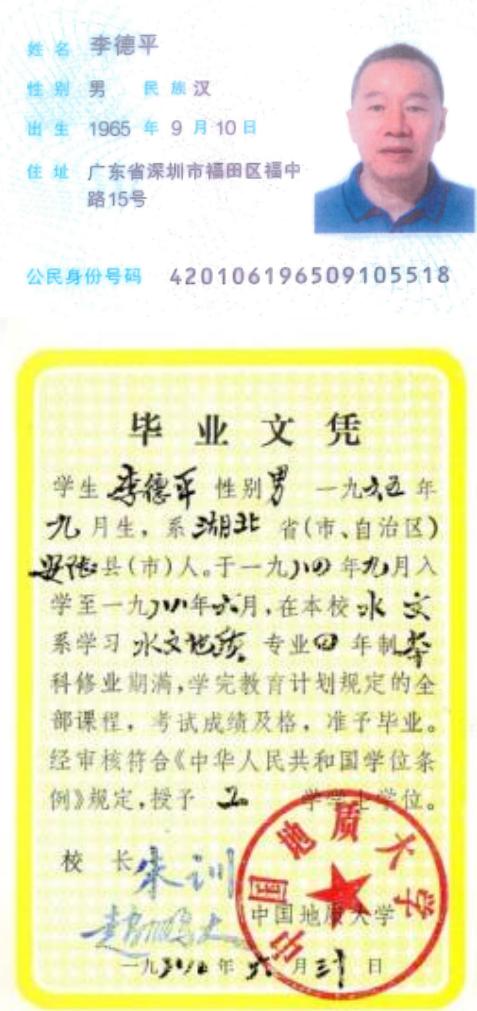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入职时间	社保缴费城市
1	李德平	男	/	本科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	深圳市
2	胡朝辉	男	/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深圳市
3	刘勇	男	/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
4	姚冬	男	/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深圳市
5	王磊	男	/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深圳市
6	潘文俊	男	/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深圳市
7	陶刚	男	/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
8	张海文	男	/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深圳市
9	何文亮	男	/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深圳市
10	郑汝育	男	/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深圳市
11	叶亚林	男	/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深圳市
12	马陶然	男	/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深圳市
13	陈文辉	男	/	本科			/	深圳市
14	李志勇	男	/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
15	张吉春	男	/	本科			/	深圳市
16	雷远建		/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

17	刘永超	男	/	本科			/	深圳市
----	-----	---	---	----	--	--	---	-----

注：

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部门盖章版）；
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李德平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年龄	5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4	专业	水文地质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粤高职证字第 0402001101381 号

李德平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06-5-3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姓 名 李德平

身份证号码 420106650910551

现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工作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填表时间 2004年8月10日

广东省人事厅制

职称评审表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9	出生地	湖北	
政治面貌	党员	民族	汉	参加工作时间	1988.06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何专业技术资格			1994年3月经荆襄工程中评委评定水文地质工程师资格					
参加何学术技术团体任何职					现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项目负责 2002.10~今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			最高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制(年)	学历(学位)	办学形式	
	1984.09~1988.06	中国地质大学		水文地质	四年	学士	全日制	
非学历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学习内容			课时	取得何证书	办学单位	
	2001.0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6	合格证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说明: 1. 办学形式指全日制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成人自学考试。
2. 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 如专业证书班等。

职称评审表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学科)组评审组对 李德平 同志的意见:

经评审同意推荐

李德平 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

04年10月29日

评审组人数	7	到会人数	5	同意人数	5	不同意人数	0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对 李德平 同志的评审结论:

经评审 李德平 同志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盖章

王杭

评委会(公章)

2004年11月11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19	17	同意票数	17	不同意票数	0

评审第 13 页 共 14 页

职称评审表

评审结果公示情况:

无异议

负责人: _____

评委会日常管理部门 人事处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资格核准意见:

同意发证

专业技术资格核准机关(公章)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备 注

评审第 14 页 共 1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德平

证书编号 AY104400696

NO. AY0010843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李德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6*****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04400696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044006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8-AY01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注册岩土资格证

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证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the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2524
File No.:

姓名: 李德平
Full Name: Li De P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5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65-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2009-09-2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2010-02-06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8日
- 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10440069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9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德平

社保电脑号: 601180576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509105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1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2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1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2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3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4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5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6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7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8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9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10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合计			24862.0	11856.0			7410.0	2964.0			741.0		592.8	1185.6	29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4e45b7e30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朝辉

姓名	胡朝辉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4	专业	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26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朝辉

管理号: 11724430199421626
File No. :

姓名: 胡朝辉
Full Name: 胡朝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8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解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1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7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8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9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0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31065.0	4820.0			9262.5	3705.0			926.25					482.0	3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4e45a8d0b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刘勇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1	专业	土木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064 号

刘勇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12052
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19*****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04400671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044006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8-AY02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勇

社保电脑号: 607587171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81121833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1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7605.0	57940.0			11212.5	4495.0			11212.5		11212.5		11212.5		11212.5		11212.5			

社保缴费明细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4e45b7a3bd)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姚冬

姓名	姚冬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9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姚冬

身份证号: 36028119891210407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127616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姚冬

社保电脑号: 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89121040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4	11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4	12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3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5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6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7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8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9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0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合计			24719.02	11792.56			7370.35	2948.14			737.1		689.68	307.22	1179.23	294.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5ab0f7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磊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3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证



注册测绘师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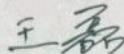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4529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724430199083223
File No. :

姓名: 王磊
Full Name: 王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磊

社保电脑号: 621464065

身份证号码: 3422221984091864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1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2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3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5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6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7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8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9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0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合计			23456.8	33911f14e45ab7dc7	11190.4		6994.0	2797.6			699.4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53.8	1119.04	27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1f14e45ab7dc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潘文俊

姓名	潘文俊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7	专业	城市土地管理与规划

毕业证



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潘文俊

证书编号：214402225(00)



证书流水号：88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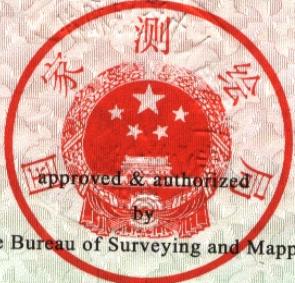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7-12-2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4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文俊

管理号: 11724430199421413
File No.:

姓名: 潘文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_____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俊

社保电脑号：600559543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1090211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615.0	12220.0			7637.5	3065.0			763.75		611.0	305.5	1222.0	30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5a89f1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陶刚

姓名	陶刚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3	专业	地图制图
毕业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姓名 陶刚</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68 年 10 月 30 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6810305755</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9.07.29-2029.07.29</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毕业文凭</p> <p>学生陶刚 性别男 一九六八年 十月生，系湖南省(市、自治区) 安化县(市)人。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学 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本校基础课系 学习地图制图 专业 地图制图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p> <p>校 长 朱训</p> <p>湖南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p> <p>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p>				

职称证

照
片



陶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901号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陶刚

社保电脑号: 605798201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8103057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1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6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7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8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9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0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3871.0	31398.0			7117.5	2847.0			711.75					552.8	28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e45aa85f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海文

姓名	张海文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1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件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张海文

身份证号: 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测绘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内执业。

姓名：张海文

证书编号：204401866(00)



证书流水号：81537

有效期至：2026-07-1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8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28
File No.:

姓名: 张海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Issued o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文

社保电脑号：6299428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804100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015.0	11920.0			7450.0	2980.0			745.0			696.0	1192.0	2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5aac7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文亮

姓名	何文亮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5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何文亮
身份证号: 61232419851025601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822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姓名: 何文亮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文亮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1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0720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文亮

社保电脑号: 640760666

身份证号码: 612324198510256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4	11	70506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4	12	70506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1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2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3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4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5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6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7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8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9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0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合计			22236.0	10608.0			6630.0	2652.0			663.0		630.0	1060.8	1060.8	2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5a74d0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汝育

姓名	郑汝育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汝育
身份证号：35062219860320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郑汝育

证书编号：214402140(00)



证书流水号：88863

有效期至：2027-10-0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72440722014449920000529
File No.:

姓名: 郑汝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449
No.: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汝育

社保电脑号: 632941103

身份证号码: 350622198603203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6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094.0	311016.0			6885.0	2754.0			688.5		680.0	1101.6		27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5ab5b9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叶亚林

姓名	叶亚林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6	专业	地理信息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2629
No. : 000262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叶亚林

管理号: 11724430199423312
File No. :

姓名: 叶亚林
Full Name: 叶亚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4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8月16日
Issued on: 2011年08月16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亚林

社保电脑号: 609067817

身份证号码: 4203021980041809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615.0	12220.0			7637.5	3055.0			763.75				611.6	1222.0	30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5a8f98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陶然

姓名	马陶然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马陶然

证书编号: 234402600(00)



证书流水号: 78033

有效期至: 2026-06-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陶然

社保电脑号: 621464082

身份证号码: 6205021987041320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4	11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4	12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0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0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03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04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05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06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09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10800	21.6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5a744b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陈文辉

姓名	陈文辉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2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p>姓名 陈文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891016503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8-2037.04.28</p>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陈文辉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学院 测绘工程 专业</p> <p>四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 名: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 长: 肖琳</p> <p>证书编号: 134341201105001226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文辉
身份证号：362330198910165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辉

社保电脑号：629563023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91016503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10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11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12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1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2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3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4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5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6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7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8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9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10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合计			19526.26	9315.28			5822.05	2328.82			582.27		465.79	361.59	232.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5b824d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志勇

姓名	李志勇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3	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志勇

身份证号: 43092319841015633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7469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勇

社保电脑号：617958006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41015633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07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08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09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9428	75.42	18.86		
合计			20553.04				6128.2				2451.28				612.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5b7222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吉春

姓名	张吉春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8	专业	测绘工程
毕业证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内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吉春

证书编号：204401818(00)



证书流水号：81543

有效期至：2026-06-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吉春

社保电脑号：644120610

身份证号码：420621199103156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4	11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4	12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0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0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03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04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05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06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07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08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09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2025	10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7400	59.2	14.8		
合计			16132.0	2696.0			4810.0	1924.0			481.0		584.8	169.6	19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5a8f1a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雷远建

姓名	雷远建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3	专业	土木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
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雷远建

身份证号: 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远建

社保电脑号: 603917105

身份证号码: 5107241976052402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1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2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7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8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9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0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合计			17085.66	8150.88			5094.3	2037.72			509.48		407.9	818.08	203.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4e45a759a2)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永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6734

姓 名: 刘永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7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永超

社保电脑号: 618446771

身份证号码: 412827198607064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10	705065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11	705065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12	705065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1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2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3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4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5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6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7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8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9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10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合计			10045.0	5096.0			1301.39	433.84			433.84		254.8	509.6	127.4		

社会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养老保险基金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e45cc0d7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9. 2	/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9. 2	/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9. 2	/	/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5. 29	/	/

5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2/9	国家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 10001 标
6	测绘科学技术奖	中国测绘协会	2021/10	国家级	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监测服务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	广东省测绘学会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广东省测绘学会	2022/10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南片区雨污分流官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8	广东省测绘学会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广东省测绘学会	2021/10	省级	深圳电网北环 110KV 架空线改造入地电缆隧道工程土建第三方监测项目
9	广东省第七届优秀工程检测监测项目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10	省级	恒大中心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第 5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以置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2315R8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 岩土工程设计; 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监测和岩土工程测试; 管道检测; 城乡规划; 土地规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 2024-09-02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9-01

初始获证日期: 2002-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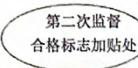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1419R7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 岩土工程设计; 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监测和岩土工程测试; 管道检测; 城乡规划; 土地规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9-02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9-01

初始获证日期: 2005-01-20

(本证书有效期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1103R7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 岩土工程设计; 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监测和岩土工程测试; 管道检测; 城乡规划; 土地规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9-02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9-01

初始获证日期: 2005-01-20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本证书有效期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兹证明

编号: 02425IS31010058R3M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信息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27001:2022

信息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与管道检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资质范围内测绘相关的
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 C/0)

发证日期: 2025-05-29

证书有效期至: 2028-05-28

初始获证日期: 2017-04-27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获奖





测绘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监测服务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次: (01)

证书号: 2021-01-02-38



广东省测绘学会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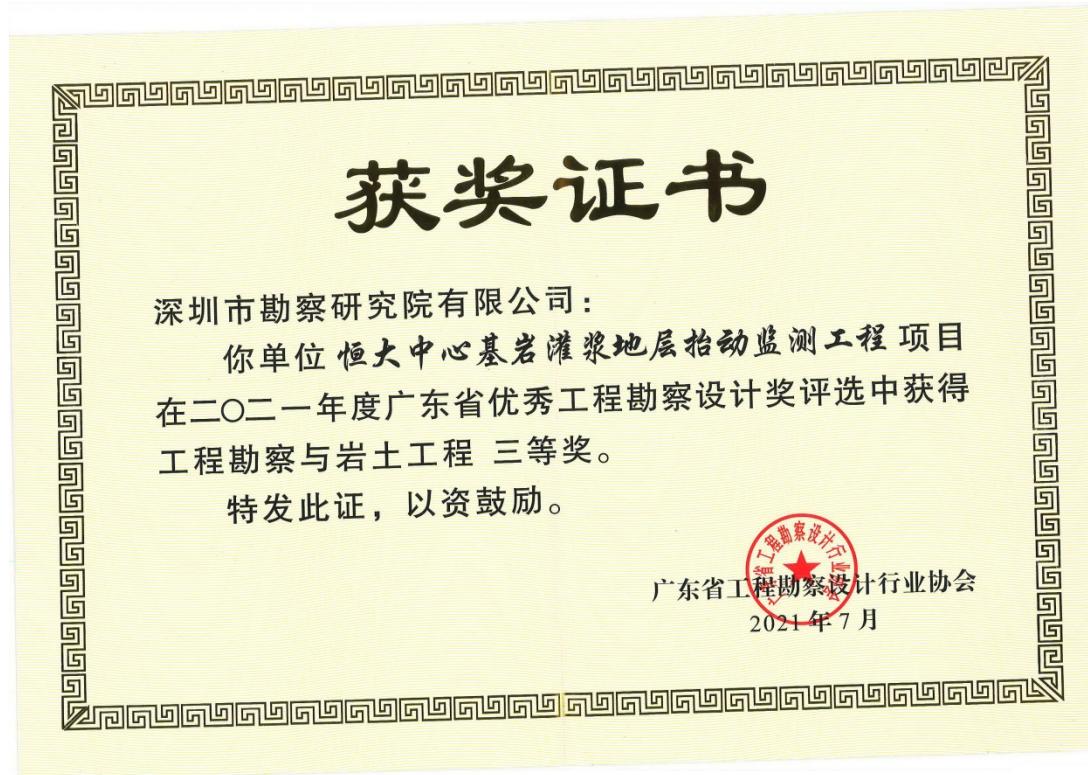
为表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 三等奖

证书号: 2022-3-71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东莞市	大型	2023.12	2409.979 467
2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市	大型	2023.6	1240.67
3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广州市	大型	2024.1	1000
4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4.8	933.52
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公署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12	580.84
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5	507.91
7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03地块（不含幼儿园）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	深圳市	大型	2023.6	494.44
8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T107-0107地块地铁监测工程	深圳市	大型	2025.3	484.94
9	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社、华二社）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区地块2/3/4/5基坑监测	广州市	大型	2024.3	392.77
10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2023年度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市	大型	2023.2	350.18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以置评。

注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3年）的，将不予以认可。

注 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 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第三方监测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监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认可。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CHA-2023-0146



招标编号:SSZSSC12311659

合同编号:SSZSSC12311659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 (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一月 日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2、建设地点: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 3、建设规模: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布设，下穿东莞水道，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至港口大道。全长 1.87km，其中隧道长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5、承包方式: ①合同暂定价为根据招标时的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价，中标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计算。②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 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城建工程局智慧公

务系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作为结算依据，如 24 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③本项目根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24099794.67 元）。

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作为中标综合单价，根据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用=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9.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乙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系数（0.64）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9.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 6、《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2008；
-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07；
- 8、勘察成果资料；
- 9、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 1、监测工作报酬的支付，每月按乙方已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 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 3、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1 协助乙方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 1.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 1. 3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话：0755-83341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

行

账号：4425 0110 1075 0000 1756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CSA-2023-0068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AHYH-CZ-FW-2023.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目 录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 第十一条 其他

- 附件 1: 保密协议
- 附件 2: 廉洁协议
-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 附件 5: 承诺书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麟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 102 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 362 个、支撑轴力监测 175 组、地下水位监测点 15 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仪器暂定 8 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
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一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4) 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

(5) 等沉降曲线图

(6) 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

1.5 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总价按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1.6 预计监测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要求。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1.2 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设计图纸, 组织设计单位就监测等级、范围、内容、监测频率及预警值、监测周期等进行设计交底。

2.1.3 应组织项目施工方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2.1.4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该方案的审定工作。

2.1.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2.1.6 乙方需对本项目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 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乙方须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 并配合甲方在有关验收资料上盖章。同时甲方也需配合乙方“鲁班奖”申报获奖等评奖评优相关事宜。

2.2 乙方义务

2.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 并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 交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 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合格的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 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2.2.2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部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确定的时间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需进入地铁隧道作业的，必须由乙方办理相关进入作业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2.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和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在进行每一次的施工监测前，均须到甲方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代建方单位处、监理单位处通知甲方、代建方或监理，每一次的监测结果均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代建方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2.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乙方因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在作业期间，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含第三方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属乙方违约，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2.6 甲方有权视工程实际情况分批安排监测施工（具体分批情况按甲方的开发计划及进度执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为保证各批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提供正式的沉降监测报告。

2.2.7 负责办理好相关盖章，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和地铁运营单位及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能满足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2.8 现场无住宿条件，乙方须自行在红线外解决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食宿，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2.9 乙方监测施工水电费由其自行解决和承担。

2.2.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从甲方处获悉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递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测量控制点复核及移交等相关手续事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施测方案4本，监测报告4本，监测总结报告4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含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共计816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726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816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3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7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12,406,730.7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 4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位移观测、监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也包含乙方进入地铁隧道作业所需办理的施工手续。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不论同一地区工程的多寡,亦不论市场风险如何变化,均不再调整其综合单价,具体费用详见附件 4。

4.1.4 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包干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4.2 付款方式:

4.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分段施工,分段移交施工场地。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开工令通知并进场施工。监测工程费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监测费用的 70%;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含地铁监测)工作,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甲方于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余款。甲方可根据现场需求,对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分别办理验收,进行分段结算。

4.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该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查验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延迟给付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工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发票开具要求

4.4.1 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适用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适时调整）。

4.4.2 本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甲方公司全称一致；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乙方公司全称一致，甲方不允许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开票时应注意企业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乙方造成的开票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返工仍不能质量合格（以返工壹次为限），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监测费用，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力返工补充完善（经通知后 7 日不能全部完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5.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监测费。

5.4 如因乙方监测质量问题或因未及时报告甲方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质

量安全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5 在履约工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5.6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提供监测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如乙方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监测工程费用，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的，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9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甲方拥有所有权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蒙受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6.1 合同期内，乙方所作出的方案、说明等文件在向甲方交付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甲方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拥有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同终止前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返还甲方已提供的资料；无法返还的，应予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

式将其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等（下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但一方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其中，商业秘密包括一方持有的不能被公众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

7.2 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或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或将其销毁，包括保密信息的原始形式、内容、任何报告或其他载体中所包含之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返还并不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履行的保密义务。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应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合同。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10.1 联系人

10.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内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舒友韬	李德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院办公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0755-83236804
电子邮箱	shuyoutao@szajjy.com	363132417@qq.com
公司职务	项目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

10.1.2 任何一方联系人离职或变更联系人的，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

10.2 通知送达

10.2.1 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等，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条约定的地址。

10.2.2 任何文件、通知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实际签收日在前，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10.2.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该通讯地址为接收仲裁文书及司法文书的合法有效的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法律效力。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11.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以下所列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GJGJ FW [2023] 2/0 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监 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单位）：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主）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主）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鉴于广东省人民医院（以下称甲方）就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主）、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监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检测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

检测监测服务包括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编制检测及监测方案，检测项目及数量经甲方、监理单位以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实施检测监测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主体建筑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人防结构检测、电气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道路及连廊桥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化检测、园林绿化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监测的项目，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最终甲方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上述相关部门工作，并负责申报检测及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6)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7)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材料检测清单表》中没有的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若有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必须报甲方批准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8)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及经验。

(9)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功能及经验。

(10)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

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监测方案为准)。

2、检测监测服务的工作要求:

(1) 工程的检测监测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根据甲方要求,检测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进度。检测及监测单位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准时到岗,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3) 检测及监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专业、数量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和检测及监测合同要求。所有检测及监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换。

(4) 若工作进度不能满足要求的,检测及监测单位须无条件增加人员、机械和物料。

(5) 服从监理单位、甲方、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正式开工前,须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7) 检测及监测作业采用的仪器设备的类型、数量和精度应满足实际工程需要。进场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性能完好,仪器设备的检定(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检定资质,检定证书盖有检定单位公章。在进场、检测前和检测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检定和标定。对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应立即给予更换,不得因此影响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实施。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7、负责检测监测过程和检测监测设备、人员的进场以及检测监测用水电使用费。

8、保证检测监测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重新对错误的部分进行重新检测监测，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9、检测监测报告盖有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10、在检测监测工作中，乙方应按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1、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检测监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监测，并按要求出具检测监测报告。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监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监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监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五、服务周期

1、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检测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8);
- 8、《广东省建筑工程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 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 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13、《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 14、《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 15、《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
- 16、《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
- 17、广东省标准《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DB440100/T105-2006;
- 18、广东省标准《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19、广东省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24-1999;
- 20、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其他有关检测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实际检测监测依据以实施检测监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现场检测监测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正式检测及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共提供一式 10 份。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等。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及监测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即人民币：23280000.00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元整）；中标下浮率为：3%。乙方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及计算方式（详见第2点）编制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预算明细表，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根据审核的检测监测服务预算明细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本工程检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计费标准及计算方式

综合单价的计取应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40%后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百分比，下同）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相适用的单价下浮40%后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政府或甲方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本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监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0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帐号：3602004409001385770

电话：020-83827812

乙方（主）：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白云大道南 295 号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发展中心大厦支行

帐号：3602 2023 0910 0313 918

电话：020-81720330

乙方（成）：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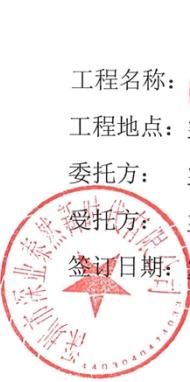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²，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²，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路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 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 8806826.42 元)，税率 6 %，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
分 (小写 ¥ 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车公庙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点数	次数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 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 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 3	地表沉降测点	点	92		80.00	7360.00	23 个断面, 每个断面 4 个点
1. 4	地下水位测点	点	28		5200.00	145600.00	
1. 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3		800.00	26400.00	
1. 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	40		80.00	3200.00	
1.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80		2100.00	168000.00	20 个断面, 上下 4 层, 共 80 个点
1.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42		80.00	3360.00	
1. 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	5		80.00	400.00	
1. 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	94		80.00	7520.00	暂定, 具体按实计
	2、监测费						
2. 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2.00	436296.00	
2. 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3.00	472654.00	
2. 3	地表沉降测点	点*次	92	742	12.00	819168.00	
2. 4	地下水位测点	点*次	28	742	7.00	145432.00	
2. 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33	742	14.00	342804.00	
2. 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40	742	12.00	356160.00	
2.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80	742	7.00	415520.00	
2.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42	742	12.00	373968.00	
2. 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次	5	742	13.00	48230.00	
2. 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次	94	742	13.00	906724.00	

3、小计(元)						4686636.00	
二 地铁专项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 1	7 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45		100.00	54500.00	左右线共 135 断面, 共 545 个监测点 (盾构区间每断面 5 个监测点, 车站每断面 3 个监测点)
1. 2	9 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57		100.00	55700.00	左右线共 137 断面, 共 557 个监测点 (盾构区间每断面 5 个监测点, 车站每断面 3 个监测点)
1. 3	7 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1. 4	9 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2、监测费							
2. 1	7 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 3 台, 共 6 台, 监测周期 35 个月, 合计 210 台*月
2. 2	9 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 3 台, 共 6 台, 监测周期 35 个月, 合计 210 台*月
2. 3	7 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 1 次
2. 4	9 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 1 次
3	小计(元)					4648600.00	
三、含税总计						9335236.00	三=一二
1	增值税税率					6%	填写增值税税率
2	增值税税金(元)					528409.58	增值税税金=合计-[合计/(1+增值税税率)]
3	不含增值税价格(元)					8806826.42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增值税税金

说明:

1.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以上报价包含技术工作费、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及复测费用;

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监测次数需依据图纸及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实施，按现场实际并经确认的监测报告发生量为准。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 乙方按每季度完成监测的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已完成监测工作量费用的 80% 作为进度款；
- (2)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
- (3)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 (4)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乙方须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乙方因此多支付的税金，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 (5)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 (6)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19720966P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电话：0755-8388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30300052551169

②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9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Σ 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变更金额-违约金±其他

4.9.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1-合同暂定总价/根据计费标准单价计算后总价）*100%）；

4.9.2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9.3 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经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监测小组人员名单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10	每次监测结束后 2 日内提交
3	监测总结报告	10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

5.2 监测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监测按国家、省、市、区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乙方采用自动化全站仪、激光位移计、GNSS、地基 InSAR 雷达、进口高精度测斜仪、水准仪等设备进行观测，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验收

- (1) 乙方提交的报告均能符合政府相关部门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检测机构的验收，且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备案的，视为乙方监测、观测报告验收合格。
- (2) 甲方对报告的审核确认并不代表报告符合政府相关单位的标准，若因报告无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3) 地铁监测的报告、数据上传符合地铁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指派陈乔杰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5338839818），负责合同履行。对监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6.1.1 甲方负责协调保证乙方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使监测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督促承包单位做好与乙方的配合工作和监测点位的保护。

6.1.2 乙方在各项工作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6.1.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监测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6.1.4 按甲方要求，派专业工程师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乙方应在工程例会前提供当期书面监测成果。

6.2 承包人权利义务

指派李德平为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1369181905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

织检查、监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监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需常驻现场，且乙方需自行解决监测人员的办公处场所及食宿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有足够的工作能力和资格担任相应的管理和技术工作。该人员的签字确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2.1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监测，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竣工验收、备案要求。

6.2.2 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监（观）测方案和变形监测点平面布置图，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监测。

6.2.3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乙方进行补测或增加监测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其费用已含在暂定合同总价之中。

6.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如因承包人数据不实或者不准确，或者数据报送不及时或不明确，造成发包人及承包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损失的金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

6.2.5 监测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监测周报，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深圳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正式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8份，电子文本光碟4套，出具的监测报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监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监测结果进行确认、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2.6 乙方应保证进出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作业前应判断作业环境的安全可靠。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要求，为监测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为监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乙方进入现场或开展监测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卷入第三方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2.7 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监测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乙方应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20966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

大厦2楼2F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80220 40304246753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 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湾支行

账号: 44250110107500001756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地铁监测等, 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20版)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2月1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2191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8.8%（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两者各占比50%，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房建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40%	基坑回填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50%	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市政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40%	路基平整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50%	市政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6.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6.5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监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

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6.7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8 特别说明：

各方知道并同意，【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2，以下简称“华润”）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1，以下简称“工务署”）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方支付；每次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发票应直接开具给工务署）。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的，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 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方朋
44030500432544

宝龙水质净化厂第三方监测

04A-2023-0028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6-01-706890

合同编号: JGHT 1080 203 034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7.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5万m³/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2.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1.5万m³/d），同时预留2.5万m³/d生活污水远期预留扩建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用地红线内雨水箱涵和其他管线的必要改迁；2. 上部景观公园；3. 本工程近期拟服务的工业企业废水进厂管线。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技术标准和规范；

2.6 投标文件；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果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

3.2 工作内容

3.2.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和箱涵迁改两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等；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监测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3.3 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 3.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3.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3.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3.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3.10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3.4 服务质量要求

3.4.1 满足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要求。

3.4.2 监测的技术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规定执行，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跟踪监测计量认证分析报告。

3.4.3 当如下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 (1)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
- (2)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
- (3)其他____。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贰厘
(小写：507.9179162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1% 下浮。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布点数	工程量	单价(元)	技术服务费(元)	小计(元)	设计点布置原则	监测频次	备注
一	基坑开挖											
1	基坑顶	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1、施工进程： 开挖深度≤5m:1 次/2d, 共 45 次; ≤20m, 每边不少 于 3 点, 长度 988m 2、底板浇筑后至底板浇筑完:1 次/1d, 共 30 次。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单向 粤建检协 [2015]8 号, 表 3.1.3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1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5; 单价 =380 元 /m*21.3m(平均 深度)=8094 元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3		顶部沉降(一级)	简单	点·次	28	6944	59	12.98	499829.12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28	28	250	0	7000.00			
5	围护结构	深层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单向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5; 单价 =380 元 /m*21.3m(平均 深度)=8094 元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8094	0	380418.00			
7	支撑内力	应力应变监测(一)	简单	点·次	108	1964.7	116	25.52	2780443.44	第一道: 37 个; 第二道: 37 个 >28 天: 1 次/10 天,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一断面传感器 个	

		级)								37 个； 第三道：34 个	14 次 共 23 次 (暂 估)	数≤4
8		支撑 内力 测力 材料 费	简 单	根	108	108	380	0	4104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6
10	周边建 (构)筑物	顶部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6	1488	59	12.98	107106.24	每个 建筑 物不 少于 3 个 点，高 压电 缆间 距 25m 一个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11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6	6	250	0	15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1
12	基坑底	底板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47	2491	59	12.98	179302.18	≤ 20m， 每边 不 少 于 3 点，长 度 960m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13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1
14	地下水位	地下 水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28	8736	20	4.40	213158.40	间距 40m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5-5-1， 动态观测距离 $L (km) \leq 5$
15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8	28	3240.0	0	9072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10；单价 =180 元 $/m \times 18m$ (深度) =3240 元
16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8	28	420	0	1176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10
		小计 (一)						6923875.62				
二	箱涵改迁											
1	基坑顶	水平 位移	简 单	点·次	36	1620	74	16.28	146253.60	≤ 20m， 开挖阶 段 1 次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二级)								每边不少于3点,长度360m	/1天,结构施工阶段1次/10天	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36	36	250	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3	
3		顶部沉降(二级)	简单	点·次	72	3240	50	11.00	197640.00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72	72	250	0	1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地下水位	地下水位(二级)	简单	点·次	20	900	20	4.40	21960.00	间距40m	计价格【2002】10号表5-5-1,动态观测距离L(km)≤5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 单价=180元/m*10m(深度)=1800元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		
6		水位管理设费	简单	点	20	20	1800.0	0	36000.00				
7		清孔费	简单	点	20	20	420	0	8400.00				
小计(二)								437253.60					
合计(一)+(二)(下浮前)								7361129.22					
下浮率								31%					
合计(下浮后)								507.9179162万元					

5.1.1 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监测时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方案中需明确具体工程量作为实施及结算依据。

5.1.2 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2 计价方式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家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糜易霖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38182678

传真: 0755-83209462

电子信箱: 5127573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

博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编号: SZHF-BA-HT-ZC-059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 及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2023.5.26

工程名称: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
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

发 包 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 分工协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甲方将【深圳前海·华发新城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工作委托乙方负责。为方便该项工作开展和管理, 明确双方的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林路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南侧】

二、工程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 03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 其中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标准贯入试验法检测工作、平板载荷试验法检测工作、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法检测工作及锚杆抗拔验收试验法检测工作、桩基低应变法、桩基高应变法、桩基承载力特征值检测、灌注桩/搅拌桩抽芯抗压试验等(具体详见《深圳前海·华发新城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招标技术及管理要求》、《深圳前海·华发新城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 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招标技术及管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开挖前的准备阶段至全部地下结构完成且基坑全部完成回填期间的监测工作, 并按要求完成相关的基坑监测成果报告, 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包检测、监测质量，包一切税费。

三、合同工期及出具报告时间

1、工期：按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监测。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检测、监测工作，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 1 个日历天，乙方按照 RMB5,000.00 元/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延误累计超过 5 个日历天，则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能完成的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出具报告时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监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监测，现场作业完成后甲方提供检测、监测工作所必需的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监测报告。

四、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容详见后附清单。本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计算，套用合同综合单价。

2、工程造价：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肆角】（小写：¥【4664583.40】元），增值税税率为【6】%，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肆角】（小写：¥【4944458.40】元）。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3、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付预付款。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递交申请当月进度款的相关资料（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提交工程验收所需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否则相应的

付款顺延。

(2) 甲方审核进度款申请资料合格后,于次月的 5 日会签,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进度款(当月已实际完成产值,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给乙方(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

(3) 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合格且结构层达到±0.00m,乙方提交资料办理结算后,按进度款支付程序申请,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工程剩余款项。

(4) 住宅地块地下室结构完成且基坑回填全部完成,乙方提交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下相应基坑监测金额的 100%;地铁监测全部完成,乙方提交资料办理完结算后,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程序,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剩余款项。

(5) 乙方如有签证事项,需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并于提交《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费用索赔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且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提交,过期甲方及监理单位将不予确认。

(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并于提交《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费用索赔申请报告》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

(7)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正式变更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提出费用申请。

(8) 甲方收到乙方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必须在 28 个日历天内对签证或设计变更发生的事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审核通过的签证或设计变更费用随下期进度款一并支付。

(9) 对于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及其它工程指令,乙方不得以双方未确定价格或其它原因为由拒绝执行,而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上述签证及设计变更事项若乙方逾期提出或迟交资料的，按照甲方审定的金额计算，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完税，每次收取款项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及时、完整地提交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履行付款申请过程中的应尽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付款条件全部满足的付款周期。

6、付款方式：甲方采用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供应链 ABS/ABN、云信支付、委托支付等或组合使用以上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甲方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他公司代为支付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甲方可自主选择支付方式，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支付。

7、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管理，使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调整综合配合费用，调整综合配合费用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1%，最终是否调整及调整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综合配合费用由乙方申请，与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审批确认后与结算款一并支付。综合配合费用金额均为含税金额，计入合同总价调整，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及保证：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2、工程质量要求及规范

- (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 (3)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8)；
- (4)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22:2005)；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106-2018)；

(8)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9)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所列相关规范版本号如有更新，则以合同签订时所最新颁布执行的为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6、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甲方的联系方式详见签署页，乙方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如有变动，变动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对方无法联系到的责任由变动方承担。

(2) 甲方将通知发至乙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将通知传真至乙方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3) 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也是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的，以各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被送达一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拒收、或无法送达、退回的，以邮寄之日起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有义务将其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接收诉讼文书的地址（通讯地址）告知受诉法院，否则须就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义务

1、根据审核通过的乙方出具的检测方案，安排桩基础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受检桩桩头处理、桩帽制作、受检桩两侧压重平台的垫层处理和抗拔桩焊接与切割工作，保证现场道路满足检测要求。并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

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书，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驳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但水电费由乙方按时交纳给甲方。

2、应于乙方进场前 3 天向乙方提供基础设计、施工记录、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桩位图等检测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3、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4、指派【张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七、乙方义务

1、向甲方提供检测、监测方案、场地和被检测桩的处理要求和协助沟通质检站及相关部门（如甲方有要求）。

2、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检测、监测报告应符合相关规定。

3、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乙方负责完成合同内容规定的所有检测、监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检测、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确保检测、监测报告合法合规。

5、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监测报告一式【10】份。

6、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7、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规范，因乙方检测、监测人员的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进而造成检测、监测人员的人身伤亡以及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若甲方场地允许，并且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现场搭设宿舍或办公室，但该行为需符合甲方的管理规定。当甲方要求迁移或拆除场内任何设施时，乙方须无条件即时配合。若甲方场地有限，乙方需自行寻找场地。

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其他

1、在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甲方发布的《华发工程管理程序》及相关表格的内容和要求 (详见 “<http://www.cnhuafas.com/>” 网站之客户服务栏发布), 并同意当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进度款申请、退还保函(保证金)、退还保修金、工程款结算时, 严格按照《华发工程管理程序》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如该程序及表格有更新时, 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乙方应留意本条所列网站上的更新通知并按新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5】月【】日。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在本合同实施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图纸
- (5) 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6)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署)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FNNCX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部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8287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 7559 5186 6510 901

乙方 (盖章)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署)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账号: 8110 3010 1430 0560 558

T107-0107 地块地铁监测工程

正 本

合同编号: CRLSZ-HHXM-GW-25002

T107-0107地块地铁
监测工程

合同文件

2025 年 1 月

发包方: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T107-0107 地块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HHXM-GW-2500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鹏润达商业广场 2105

法定代表人: 刘显勇

联系人: 卢辉

联系电话: 13006126985

电子邮箱: /

传真: /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麋易霖

联系人: 李志勇

联系电话: 13424249218

电子邮箱: /

传真: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 T107-0107 地块地铁监测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T107-0107 地块项目

1.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为深圳后海 T107-0107 地块, 属于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 在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界处东侧, 项目紧邻后海滨路, 南北区地块分布于登良路两侧。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 T107-0107 地块项目与地铁相关范围的施工监测等】, 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1 的约定执行: 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 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 (不论总价或单价) 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 (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 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 (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 (小写: RMB 4,849,489.40), 其中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 为 RMB 4,574,990.00, 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74,499.40。此价格为包干价, 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本合同的不含税总价维持不变, 税金根据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730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 4.1.1 的约定执行。

4.1.1 监测服务

(a) 无预付款;

(b)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 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 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总价之 80%;

(c) 验收合格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2 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4.2.1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包括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收损失以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4.2.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 若发生丢失、污损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认证的,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便甲方顺利完成发票认证。如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3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 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 号：44250110107500001756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甲方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要求、图纸等资料；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报告后及时办理结算。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须遵从中国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

6.2.2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6.2.3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之状况，充分理解本合同之约定，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落地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就上述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6.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6.2.5 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他人。

6.2.6 乙方须保证按国家有关规范、产品的施工规范、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 号：44250110107500001756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甲方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要求、图纸等资料；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报告后及时办理结算。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须遵从中国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

6.2.2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6.2.3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之状况，充分理解本合同之约定，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落地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就上述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6.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6.2.5 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他人。

6.2.6 乙方须保证按国家有关规范、产品的施工规范、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16.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6.3.1 附件 1: 合同清单及报价

16.3.2 附件 2: 合同图纸

16.3.3 附件 3: 量度计价原则 (仅适用于“暂定合同总价”合同)

16.3.4 附件 4: 技术要求

16.3.5 其他附件

16.4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 叁 正 叁 副, 发包人执 贰 正 贰 副, 承包人执 壹 正 壹 副,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6.6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6.6.1 合同协议书

16.6.2 中标通知书

16.6.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16.6.4 合同图纸

16.6.5 技术要求

16.6.6 合同清单及报价

16.6.7 其他合同附件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 以上述解释为准, 其中技术要求与合同图纸不一致的, 以严格者为准。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麻仲伟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社、华二社)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区
地块 2/3/4/5 基坑监测

星河地产集团



CSA-2024-0040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社、华二社)
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区地块 2/3/4/5
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020-HFQ-SG-2024003】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社、华二社)旧
村改造项目复建区地块 2/3/4/5 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

甲 方: 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社、华二社）旧村改造项目

复建区地块 2/3/4/5 基坑监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社、华二社）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区地块

2/3/4/5 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

根据星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2025 年度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市勘察研究院）》（编号：888-ZL-SG-2023042，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项目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且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负责完成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社、华二社）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区地块 2/3/4/5 基坑监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工作内容

(1) 乙方负责编制《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社、华二社）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区地块 2/3/4/5 基坑监测技术方案》，并保证该方案通过当地质量监督站的认可及备案。

(2) 乙方根据经质量监督站备案通过的《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社、华

二社）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区地块 2/3/4/5 基坑监测技术方案》并按照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完成监测，并不得影响工期，接到甲方通知，须在 24 小时内进场测量。

（3）遇沉降量异常或雷雨天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可适当增加观测次数。

（4）本工程沉降、位移监测工作，包括埋设基点、观测点、基准点等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由乙方独立完成。

（5）每周观测完成后 3 天内提交结论出具测量报告（一式二份），全部监测完成后，具备条件下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总报告（一式六份）。

1.2 工作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完成本项目监测工程工作。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各项监测工作，如乙方监测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提交资料及文件，并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同时满足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

（4）乙方接到监测通知后，及时将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5）乙方应组织具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监测。实际监测过程中，乙方需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随时安排监测工作，不得影响现场施工，也不得在施工全部完成后进行监测工作。

（6）在现场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监测结果异常时，乙方需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到场见证；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在当日监测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施工方和监理。

（7）当日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结果通知单，并对其法律

后果负责。

(8) 如由于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各项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9)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在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在实际监测过程中，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随时进场实施监测工作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不得出现怠工或反应缓慢等情况而影响工程进度，否则视为乙方延误工期，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在监测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公正的出具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报告一式 6 份。如乙方逾期提交，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500 元/天的处罚。若由于甲方没有及时提供出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乙方不承担处罚等相关赔偿责任。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 实际监测过程中，如因重型监测设备进场而需提供进场道路、场地，由甲方负责将场地处理至满足重型监测设备进场要求，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要求现场其他单位配合施工，则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3) 乙方需严格按照质监站审批通过的方案执行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监测工作量增加，该部分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同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14) 所有监测项目必须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及有关检测方面的国家现行规范、法规、标准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如果上述国家、

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15) 监测点位和监测次数需经甲方设计部、项目部书面确认。

1.3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3.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3.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工作周期

2.1 工作周期：计划进场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开工令为准。监测频率按施工方案要求为准。

按甲方要求本工程预计分 2 批次出具基坑检测报告。

2.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现场监测不及时或报告提供不及时每次处罚 2000 元。

(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3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927,777.4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705,450.38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零伍仟肆佰伍拾元叁角捌分)，税金为 222,327.02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叁

佰贰拾柒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6 %。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3.2 承包方式

3.2.1 本合同【监测点制作及安装部分】采用以下 (A) 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基坑监测及数据处理】采用以下 (B)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除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外的其他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3.2.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费用（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3.3 结算原则

1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价格清单

附件二 乙方人员名单

附件三 星河集团合作供方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四 监测方案（含测点布置图）

附件五 关于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附件六 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规定

附件七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性的管理规定

附件八 合同款支付审批表、处罚单

附件九 星河地产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技术要求

附件十 广州市基坑监测规范文件

甲 方：

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30日



麻中伟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工程

正本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委 托 方：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咨 询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合同编号：2018111609323075506/HTG/02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2023年07月07日在深圳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东莞

1.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等,对基坑支护结构、周边环境(包括地铁监测)等需进行的监测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采取的施工协调、安全管理等方面措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组成之《承包范围》。

1.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 3,501,810.00), 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 3,303,594.34), 适用税率为 6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

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3%，且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合同有效期与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作为年度框架协议，由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分包人签署，实际执行时实际需方（即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与分包人签署项目合同，分包人需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实施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工作内容，由实际需方向分包人付款及结算。

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效力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在本框架协议执行期限内，若分包人履约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3.3 本合同效力截止日期后，发包人和分包人之间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合同履行完毕。

4 付款方法

4.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0%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4.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0%，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4.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本期已完合同金额	备注
1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基坑开挖阶段监测工作完成，且该阶段的监测报告出具完成	/	按实际完成的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2	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全部内容	/	按实际完成的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合 计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本工程不设开办费）。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_____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4.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 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4.5 本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4.6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现场完工确认，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后，且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一个月后（其中地铁监测需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三个月后，具体以地铁管理部门要求为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7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4.8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5 工程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D）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

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考虑 30 天以内的工期误差)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完成合同内基坑开挖阶段的监测工作	/	D+120	具体在签署项目合同时，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完成合同内地下室结构施工至±0 标高阶段的监测工作	/	D+360	具体在签署项目合同时，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出具完整的监测报告	/	D+365	具体在签署项目合同时，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5.1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签署工期为准）：

5.1.1 总工期逾期（合同竣工日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修订后的合同竣工日），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3,000 元。

5.1.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 元。

5.1.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1.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以免除。

6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6.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的相关要求，并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6.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2)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6.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6.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a.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视安全事故情况，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6.3.2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7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地下室回填完成一个月后。

8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次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七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4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 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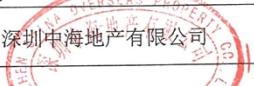
具体在签署项目合同时, 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10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分包合同附条件件 (包括: 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开办费、廉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 (包括: 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 (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 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925427F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一楼
电话号码	0755-82826728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71857937683

12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88 4000 0001 53714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书

包
所

意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
大厦十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5427F

分包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糜易霖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卢试文

电话: 15112331336

Email: 15507455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德平	出生年月	1965.9.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水文地质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4					
注册证书编号	AY104400696		技术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1990.9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409.9794 67	在建	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2	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40.67	在建	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3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933.52	在建	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580.84	在建	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5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工 程	350.18	在建	第三方 监测	项目负责人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项目负责人资格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年龄	5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4	专业	水文地质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粤高职证字第 0402001101381 号

李德平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06-5-3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姓 名 李德平

身份证号码 420106650910551

现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工作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填表时间 2004年8月10日

广东省人事厅制

职称评审表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9	出生地	湖北	
政治面貌	党员	民族	汉	参加工作时间	1988.06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何专业技术资格			1994年3月经荆襄工程中评委评定水文地质工程师资格					
参加何学术技术团体任何职					现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项目负责 2002.10~今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			最高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制(年)	学历(学位)	办学形式	
	1984.09~1988.06	中国地质大学		水文地质	四年	学士	全日制	
非学历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学习内容			课时	取得何证书	办学单位	
	2001.0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6	合格证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说明: 1. 办学形式指全日制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成人自学考试。
2. 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 如专业证书班等。

职称评审表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学科)组评审组对 李德平 同志的意见:

经评审同意推荐

李德平 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

04年10月29日

评审组人数	7	到会人数	5	同意人数	5	不同意人数	0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对 李德平 同志的评审结论:

经评审 李德平 同志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盖章

王杭

评委会(公章)

2004年11月11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19	17	同意票数	17	不同意票数	0

评审第 13 页 共 14 页

职称评审表

评审结果公示情况:

无异议

负责人: _____

评委会日常管理部门 人事处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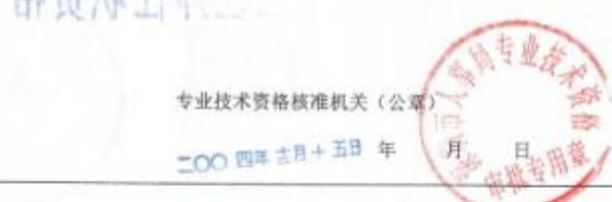
资格核准意见:

同意发证

专业技术资格核准机关(公章)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德平

证书编号 AY104400696

NO. AY0010843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李德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6*****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04400696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044006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8-AY01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注册岩土资格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2524
File No.:

姓名: 李德平
Full Name: Li De P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5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65-09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2009-09-2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2010-02-06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8日
- 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10440069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9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德平

社保电脑号: 601180576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509105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1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2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1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2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3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4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5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6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7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8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9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10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合计			24862.0	11856.0			7410.0	2964.0			741.0		592.8	296.4	1185.6	29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4e45b7e30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12	2409.9 79467	李德平
2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市	大型	2023.6.25	1240.6 7	李德平
3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4.8	933.52	李德平
4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12	580.84	李德平
5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2023年度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市	大型	2023.2	350.18	李德平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以置评。
2.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CHINA-2023-0146



招标编号:SSZSSC12311659
合同编号:SSZSSC12311659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 (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一 月 一 日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3、建设规模：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布设，下穿东莞水道，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至港口大道。全长 1.87km，其中隧道长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合同暂定价为根据招标时的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价，中标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计算。②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 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城建工程局智慧公

务系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作为结算依据，如 24 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③本项目根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24099794.67 元）。

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作为中标综合单价，根据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用=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9.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乙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系数（0.64）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9.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 6、《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2008；
-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07；
- 8、勘察成果资料；
- 9、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 1、监测工作报酬的支付，每月按乙方已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 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 3、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1 协助乙方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 1.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 1. 3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话：0755-83341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

行

账号：4425 0110 1075 0000 1756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ZSSC12311659）于2023年12月0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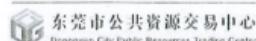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01月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资质证号 AY104400696
中标值（百分比）	0.64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2.4款”内容。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交易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3年12月20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路三路45号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CSA-2023-0068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AHYH-CZ-FW-2023.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麟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 102 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 362 个、支撑轴力监测 175 组、地下水位监测点 15 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仪器暂定 8 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
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一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4) 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

(5) 等沉降曲线图

(6) 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

1.5 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总价按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1.6 预计监测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要求。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1.2 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设计图纸, 组织设计单位就监测等级、范围、内容、监测频率及预警值、监测周期等进行设计交底。

2.1.3 应组织项目施工方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2.1.4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该方案的审定工作。

2.1.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2.1.6 乙方需对本项目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 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乙方须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 并配合甲方在有关验收资料上盖章。同时甲方也需配合乙方“鲁班奖”申报获奖等评奖评优相关事宜。

2.2 乙方义务

2.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 并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 交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 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合格的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 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2.2.2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部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确定的时间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需进入地铁隧道作业的，必须由乙方办理相关进入作业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2.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和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在进行每一次的施工监测前，均须到甲方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代建方单位处、监理单位处通知甲方、代建方或监理，每一次的监测结果均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代建方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2.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乙方因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在作业期间，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含第三方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属乙方违约，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2.6 甲方有权视工程实际情况分批安排监测施工（具体分批情况按甲方的开发计划及进度执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为保证各批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提供正式的沉降监测报告。

2.2.7 负责办理好相关盖章，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和地铁运营单位及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能满足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2.8 现场无住宿条件，乙方须自行在红线外解决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食宿，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2.9 乙方监测施工水电费由其自行解决和承担。

2.2.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从甲方处获悉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递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测量控制点复核及移交等相关手续事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施测方案4本，监测报告4本，监测总结报告4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含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共计816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726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816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3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7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12,406,730.7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 4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位移观测、监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也包含乙方进入地铁隧道作业所需办理的施工手续。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不论同一地区工程的多寡,亦不论市场风险如何变化,均不再调整其综合单价,具体费用详见附件 4。

4.1.4 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包干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4.2 付款方式:

4.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分段施工,分段移交施工场地。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开工令通知并进场施工。监测工程费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监测费用的 70%;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含地铁监测)工作,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甲方于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余款。甲方可根据现场需求,对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分别办理验收,进行分段结算。

4.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该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查验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延迟给付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工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发票开具要求

4.4.1 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适用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适时调整）。

4.4.2 本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甲方公司全称一致；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乙方公司全称一致，甲方不允许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开票时应注意企业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乙方造成的开票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返工仍不能质量合格（以返工壹次为限），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监测费用，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力返工补充完善（经通知后 7 日不能全部完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5.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监测费。

5.4 如因乙方监测质量问题或因未及时报告甲方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质

量安全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5 在履约工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5.6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提供监测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如乙方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监测工程费用，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的，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9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甲方拥有所有权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蒙受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6.1 合同期内，乙方所作出的方案、说明等文件在向甲方交付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甲方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拥有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同终止前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返还甲方已提供的资料；无法返还的，应予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

式将其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等（下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但一方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其中，商业秘密包括一方持有的不能被公众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

7.2 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或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或将其销毁，包括保密信息的原始形式、内容、任何报告或其他载体中所包含之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返还并不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履行的保密义务。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应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合同。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10.1 联系人

10.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内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舒友韬	李德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院办公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0755-83236804
电子邮箱	shuyoutao@szajjy.com	363132417@qq.com
公司职务	项目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

10.1.2 任何一方联系人离职或变更联系人的，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

10.2 通知送达

10.2.1 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等，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条约定的地址。

10.2.2 任何文件、通知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实际签收日在前，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10.2.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该通讯地址为接收仲裁文书及司法文书的合法有效的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法律效力。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11.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以下所列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工程拟用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年限	职称和职务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李德平	项目经理	52	男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04400696	17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余成华	技术顾问	46	男	粤高职证 1000101016860 号	22	岩土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王光旺	安全主任	57	男	管理号 20140334403320134499090 04412	33	注册安全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杨兵	项目技术负责	35	男	注册测绘师 194401429 (00)	12	测绘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陈文辉	监测技术人员	34	男	编号:3014014	11	测绘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周昌盛	监测技术人员	36	男	编号:3023704	11	测绘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孟景学	监测技术人员	33	男	编号:0308888	9		按甲方要求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²，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²，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路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8806826.42 元)，税率 6 %，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
分 (小写 ¥ 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车公庙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点数	次数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 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 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 3	地表沉降测点	点	92		80.00	7360.00	23 个断面, 每个断面 4 个点
1. 4	地下水位测点	点	28		5200.00	145600.00	
1. 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3		800.00	26400.00	
1. 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	40		80.00	3200.00	
1.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80		2100.00	168000.00	20 个断面, 上下 4 层, 共 80 个点
1.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42		80.00	3360.00	
1. 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	5		80.00	400.00	
1. 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	94		80.00	7520.00	暂定, 具体按实计
	2、监测费						
2. 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2.00	436296.00	
2. 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3.00	472654.00	
2. 3	地表沉降测点	点*次	92	742	12.00	819168.00	
2. 4	地下水位测点	点*次	28	742	7.00	145432.00	
2. 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33	742	14.00	342804.00	
2. 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40	742	12.00	356160.00	
2.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80	742	7.00	415520.00	
2.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42	742	12.00	373968.00	
2. 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次	5	742	13.00	48230.00	
2. 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次	94	742	13.00	906724.00	

3、小计(元)						4686636.00	
二 地铁专项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 1	7 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45		100.00	54500.00	左右线共 135 断面, 共 545 个监测点 (盾构区间每断面 5 个监测点, 车站每断面 3 个监测点)
1. 2	9 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57		100.00	55700.00	左右线共 137 断面, 共 557 个监测点 (盾构区间每断面 5 个监测点, 车站每断面 3 个监测点)
1. 3	7 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1. 4	9 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2、监测费							
2. 1	7 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 3 台, 共 6 台, 监测周期 35 个月, 合计 210 台*月
2. 2	9 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 3 台, 共 6 台, 监测周期 35 个月, 合计 210 台*月
2. 3	7 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 1 次
2. 4	9 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 1 次
3	小计(元)					4648600.00	
三、含税总计						9335236.00	三=一二
1	增值税税率					6%	填写增值税税率
2	增值税税金(元)					528409.58	增值税税金=合计-[合计/(1+增值税税率)]
3	不含增值税价格(元)					8806826.42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增值税税金

说明:

1.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以上报价包含技术工作费、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及复测费用;

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监测次数需依据图纸及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实施，按现场实际并经确认的监测报告发生量为准。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 乙方按每季度完成监测的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已完成监测工作量费用的 80% 作为进度款；
- (2)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
- (3)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 (4)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乙方须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乙方因此多支付的税金，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 (5)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 (6)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19720966P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电话：0755-8388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30300052551169

②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9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Σ 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变更金额-违约金±其他

4.9.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1-合同暂定总价/根据计费标准单价计算后总价）*100%）；

4.9.2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9.3 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经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监测小组人员名单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10	每次监测结束后 2 日内提交
3	监测总结报告	10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

5.2 监测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监测按国家、省、市、区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乙方采用自动化全站仪、激光位移计、GNSS、地基 InSAR 雷达、进口高精度测斜仪、水准仪等设备进行观测，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验收

- (1) 乙方提交的报告均能符合政府相关部门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检测机构的验收，且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备案的，视为乙方监测、观测报告验收合格。
- (2) 甲方对报告的审核确认并不代表报告符合政府相关单位的标准，若因报告无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3) 地铁监测的报告、数据上传符合地铁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指派陈乔杰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5338839818），负责合同履行。对监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6.1.1 甲方负责协调保证乙方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使监测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督促承包单位做好与乙方的配合工作和监测点位的保护。

6.1.2 乙方在各项工作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6.1.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监测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6.1.4 按甲方要求，派专业工程师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乙方应在工程例会前提供当期书面监测成果。

6.2 承包人权利义务

指派李德平为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1369181905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

织检查、监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监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需常驻现场，且乙方需自行解决监测人员的办公处场所及食宿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有足够的工作能力和资格担任相应的管理和技术工作。该人员的签字确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2.1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监测，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竣工验收、备案要求。

6.2.2 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监（观）测方案和变形监测点平面布置图，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监测。

6.2.3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乙方进行补测或增加监测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其费用已含在暂定合同总价之中。

6.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如因承包人数据不实或者不准确，或者数据报送不及时或不明确，造成发包人及承包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损失的金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

6.2.5 监测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监测周报，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深圳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正式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8份，电子文本光碟4套，出具的监测报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监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监测结果进行确认、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2.6 乙方应保证进出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作业前应判断作业环境的安全可靠。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要求，为监测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为监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乙方进入现场或开展监测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卷入第三方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2.7 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监测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乙方应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20966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

大厦 2 楼 2F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80220 40304246753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 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湾支行

账号: 44250110107500001756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 平方米，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4/09/06
合同金额	9335236.00 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刘勇
主要技术人员	杨兵、袁焰、李志勇、邹高明、胡朝辉、方门福、陈文辉、周昌盛、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罗安明、肖文林、卢试文、王光旺、余成华、陈梦鸥、周昌盛、陈文辉、华海雄、李家发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 工作服务 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 履约能力 总体评价为优良，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备注	/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地铁监测等, 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20版)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2月1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2191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8.8%（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两者各占比50%，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房建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	--------------	----------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40%	基坑回填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50%	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市政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40%	路基平整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50%	市政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6.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6.5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监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

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6.7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8 特别说明：

各方知道并同意，【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2，以下简称“华润”）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1，以下简称“工务署”）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方支付；每次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发票应直接开具给工务署）。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的，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 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方朋
44030500432544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项目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技术负责人	袁培	技术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测量专业负责人	胡朝辉	测量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及地铁（城轨）保护自动化监测项目
安全专业负责人	余成华	安全专业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专业监测负责人	刘勇	专业监测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陈梦鸥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教授级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陈少华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及地铁（城轨）保护自动化监测项目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全永庆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叶亚林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张海文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徐筑林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邹高明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周旺高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工程

正本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委 托 方：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咨 询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合同编号：2018111609323075506/HTG/02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2023年07月07日在深圳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东莞

1.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等,对基坑支护结构、周边环境(包括地铁监测)等需进行的监测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采取的施工协调、安全管理等方面措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组成之《承包范围》。

1.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 3,501,810.00), 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 3,303,594.34), 适用税率为 6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

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3%，且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合同有效期与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作为年度框架协议，由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分包人签署，实际执行时实际需方（即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与分包人签署项目合同，分包人需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实施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工作内容，由实际需方向分包人付款及结算。

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效力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在本框架协议执行期限内，若分包人履约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3.3 本合同效力截止日期后，发包人和分包人之间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合同履行完毕。

4 付款方法

4.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0%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4.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0%，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4.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本期已完合同金额	备注
1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基坑开挖阶段监测工作完成，且该阶段的监测报告出具完成	/	按实际完成的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2	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全部内容	/	按实际完成的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合 计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本工程不设开办费）。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_____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4.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 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4.5 本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4.6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现场完工确认，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后，且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一个月后（其中地铁监测需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三个月后，具体以地铁管理部门要求为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7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4.8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5 工程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D）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

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考虑 30 天以内的工期误差)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完成合同内基坑开挖阶段的监测工作	/	D+120	具体在签署项目合同时，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完成合同内地下室结构施工至±0 标高阶段的监测工作	/	D+360	具体在签署项目合同时，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出具完整的监测报告	/	D+365	具体在签署项目合同时，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5.1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签署工期为准）：

5.1.1 总工期逾期（合同竣工日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修订后的合同竣工日），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3,000 元。

5.1.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 元。

5.1.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1.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以免除。

6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6.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的相关要求，并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6.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2)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6.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6.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a.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视安全事故情况，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6.3.2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7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地下室回填完成一个月后。

8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次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七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4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 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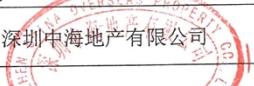
具体在签署项目合同时, 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10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分包合同附条件件 (包括: 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开办费、廉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 (包括: 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 (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 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925427F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一楼
电话号码	0755-82826728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71857937683

12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88 4000 0001 53714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书

包
所

意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3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
大厦十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5427F

分包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糜易霖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卢试文

电话: 15112331336

Email: 15507455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5. 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糜易霖
	身份证号	52240119840503683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占比：48.2176%；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比：24.7224%；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占比：5.339%；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占比：9.661%；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份占比：10%； 深圳市建果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占比：2.0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6.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 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7. 《投标合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我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506-440307-04-01-305980001002）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联系电话：18320996629



8.其他

无